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业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业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199,609,998.96	854,251,183.72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25,836.51	11,917,705.39	1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81,604.22	9,772,889.86	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627,201.97	304,888,128.26	3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1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976,733,225.58	8,986,973,675.89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1,065,296.90	4,026,565,236.20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5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18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5,983.46	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75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7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10	

合计	2,844,232.2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14.72%	270,737,568	203,053,176	质押	183,200,000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188,347,825	188,347,825	质押	180,370,906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39%	135,885,134	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18,956,522	118,956,522	质押	48,0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114,000,000	114,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49,565,218	49,565,218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1,304,347	41,304,347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39,215,685	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31,770,010	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	其他	1.71%	31,372,549	0		

优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棉	135,885,134	人民币普通股	135,885,134		
唐灼林	67,684,392	人民币普通股	67,684,39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人民币普通股	39,215,68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01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72,549	人民币普通股	31,372,54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0,729,409	人民币普通股	20,729,40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9,60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9,607,84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9,60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9,607,84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8,429	人民币普通股	15,808,429		
阮慧丽	14,30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 年 8 月 18 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94,820,150.03	39,723,410.14	555,096,739.89	1397.40%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507,219,204.28	935,775,074.07	571,444,130.21	61.07%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6,649,725.08	54,636,044.13	1,672,013,680.95	3060.28%	主要系本期北京普莱德和东方精工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以及本期北京普莱德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409,495.63	10,480,100.82	19,929,394.81	190.16%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本期厂房和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53,065,486.76	2,579,213,657.67	1,373,851,829.09	53.27%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44,428,640.94	403,630,155.02	1,040,798,485.92	257.86%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3,906,990.40	298,253,035.20	-244,346,044.80	-81.93%	主要系北京普莱德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88,454.04	95,200,648.23	32,687,805.81	34.34%	主要系未来一年需归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23,615.14	20,300,909.34	-8,377,294.20	-41.2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 (2019 年 1~3 月)	上期 (2018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99,609,998.96	854,251,183.72	345,358,815.24	40.4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92,610,812.80	704,545,131.35	288,065,681.45	40.8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5,032,358.50	30,895,127.83	14,137,230.67	45.7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4,708,510.39	50,502,770.28	24,205,740.11	47.9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0,543,314.24	21,631,767.62	-11,088,453.38	-51.26%	主要系本期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903,255.15	14,460,290.70	8,442,964.45	58.39%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板块税前利润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 (2019 年 1~3 月)	上期 (2018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27,201.97	304,888,128.26	114,739,073.71	37.6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14,856.61	144,088,454.84	-1,097,803,311.45	-761.90%	主要系本期北京普莱德和东方精工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52,574.44	-100,935,299.14	-39,417,275.30	39.05%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对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鉴于北京普莱德2018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结合其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2018年普莱德净利润为亏损约2.19亿元。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59,704.53万元。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普莱德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93.81万元，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4,226.91万元，因此确认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84,816.19万元。

2、对2018年度普莱德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普莱德实现营业收入424,445.94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1,854.23万元。

2018年度，普莱德公司经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包括：重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变动，人员离职数量增加；核心客户北汽新能源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核心供应商宁德时代的采购占比持续保持高位；售后服务和研发方面发生重要变化；计提较大金额的售后维修服务费（质保金），以及普莱德与非控股股东发生关联方交易时存在不公平等情况。除此之外，2018年普莱德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亦存在未遵守公司章程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要求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3.77亿元，与交易对方2016年至2018年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9.98亿元相比较，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年度，补偿义务人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应向公司赔偿金额合计约26.45亿元。

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等业绩承诺方将其所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且未通知公司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股份质押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福田汽车、北汽产投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常履行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加大了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3、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中涉及的普莱德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但是，截止目前，本公司并未与普莱德公司原股东派驻的管理层以及普莱德公司的原股东关于普莱德的财务数据（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达成一致，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因此，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东方精工将与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等业绩承诺方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普莱德业绩以及业绩补偿事项达成解决方案；若达不成解决方案，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督促普莱德原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坚决维护、捍卫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8 年 07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回购报告书》	2018 年 08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02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第一季度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86,4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333.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00,0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9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合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不低于人民币3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800,160.93	0.00	-1,590,667.99	1,239,531.92	0.00	0.00	449,024.86	自有资金

合计	800,160.93	0.00	-1,590,667.99	1,239,531.92	0.00	0.00	449,024.86	--
----	------------	------	---------------	--------------	------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